



打击毒品犯罪 守护健康人生

商家宣称网上下单“听话水”送货上门

迷药网络灰色销售链调查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张守坤
□ 本报实习生 王意天

“本款产品又名乖乖水、听话失忆水、神仙水，学名叫γ-羟基丁酸（GHB），带迷幻催情效果，事后失忆。听话水的功效在于无色无味，带去酒吧、KTV偷偷往饮品里滴几滴，很快就能让对方失去意识。”

天津市河东区的王先生最近在浏览网页时，多次见到此类“神仙水”广告。在广告宣传里，它被描绘成特效药剂，只需一滴就能使对方陷入昏迷，任由施药者摆布，并且事后受害人对此并不知情，这段时间的记忆全部丧失。

据了解，“神仙水”又名听话水、迷奸水、乖乖水，是一种无色无味的液体，固态状态下是一种白色粉末，属于第三代毒品，是我国管制的一类和二类精神药品。

《法治日报》记者在调查中发现，随着近年来打击力度持续增大，生产、销售“神仙水”做得越来越隐蔽，但网络平台中售卖此类迷药的情况依然存在，具体名称略有不同，不法商家宣称此类物品有催情效果、无色无味。从商家晒出的交易记录来看，有相当数量的购买者，这些购买者除了使用迷药诱骗，性侵害受害人外，还可能拍下视频、图片售卖。

网售迷药种类繁多 私密发货隐蔽交易

在电商平台上，记者以“神仙水”“迷幻剂”“听话水”等关键词进行搜索，结果未予显示，但当更换关键词，比如“回春液”等时，便瞬间跳出来一大堆商品。“偷偷用，不易发现”“偷偷地用，易融无色无味”等词语，出现在商品介绍图中。

而在一则介绍“离间水”（即迷奸水）危害的视频中，原本是正常的科普视频，然而视频封面却是一个网址，记者打开网址后看到，页面显示“催听迷商城，信誉商家，长按下面数字复制添加客服社交账号，全程安全保密发货”。

记者添加客服社交账号后，对方先是发来一个文件，其中是各种迷奸水、听话水型号，首页的发货须知显示，“发货的时候都会把原包装全部拆掉（包括包装盒、标签、说明书），然后改用普通香水分盒发货，盒子上面会有香味，快递面单标：香水，收到货不懂使用的，直接联系我，或者致电客服，请知悉！”

每种商品都对应一个编号，下方有商品简介与用法，同时还有发货注意事项。如编号A1：三唑仑片（速晕型），价钱：500元一瓶，简介：三唑仑具有强力催眠、镇静之药效，且药效快速令人深度沉睡，可溶于任何液体，无色无味，5分钟内起效，药效持续4至6小时。用量：药片形态1次服用3至5片，液体状态一次服用1至2ml（根据个人体质状态而定）。

注意事项中还提到，三唑仑属于固体药片，现在只能制成液体后发货，制成液体后不会影响药效，可另外添加催情因子粉（免费送），能接受的就下单，共有19种，全场任选两款850元、任选三款1200元，任选四款1500元，任选五款1900元。商家宣称，每一种药物都没有副作用，并且当事人事后对所发生事情全然不知。

当记者提出要购买其中两款时，对方表示需要提供收货地址和手机号，可以全国发货，送货上门。

“我们这里是货运司机私下夹带送货的，有些地方是发不了的。”对方说，司机负责把货送到离买家收货地最近的市里或镇上。记者选取的编号A2：听话水（乖乖水）和编号A11：正品措艳都无法发快递，货到之前司机会同联系收件人。

随后对方发来一个二维码，要求记者付款之后截

图，对方凭借截图备货发货。

根据中国科协科普中国官方平台介绍，一般情况下，麻醉药起效的两个必备条件是：要有足够高的麻醉剂浓度和足够长的麻醉时间，“一闻就倒”的迷药是不存在的，但是“一喝就倒”的迷药却是真实存在的。以新型迷药GHB为例，其主要成分是γ-羟基丁酸，是一种对中枢神经系统有强烈抑制作用的强效镇静剂。

2022年9月，厦门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接厦门海关缉私局线索通报，有人从境外通过国际快递以“护发素”名义瞒报伪报通关，疑似走私毒品。接报后，厦门警方立即开展调查，发现购买人蔡某贤，多次使用假地址、假名字从境外网站购买所谓的“护发素”，有走私毒品犯罪重大嫌疑。同年9月21日，警方在厦门将蔡某贤抓获，并在其住处查获两瓶伪装成“护发素”的含有γ-羟基丁酸成分的“迷奸水”。经查，犯罪嫌疑人蔡某贤多次购买该类毒品，并倒卖给别人赚取差价，涉嫌走私、贩卖毒品。

迷药犯罪成产业链 手段卑鄙危害性大

一起强奸案中，贵州省普安县5名男子在KTV包厢内将迷药掺入啤酒中，诱骗4名女性友人喝下，并趁她们神志不清时，多次实施性侵。尽管一名受害人中途清醒，奋力反抗并咬伤其中一名男子，但因药效作用最终未能逃脱。最终，法院以强奸罪分别判处陈某浩等5人有期徒刑四年两个月到八年不等的刑罚。

在该案审理期间，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也开庭审理了一起同类案件，刚满18周岁的张某在一个星期内连续作案两起，致使包括两名未成年人在内的3人遭到性侵，其中一人系喝下张某掺入迷药的酒水后被强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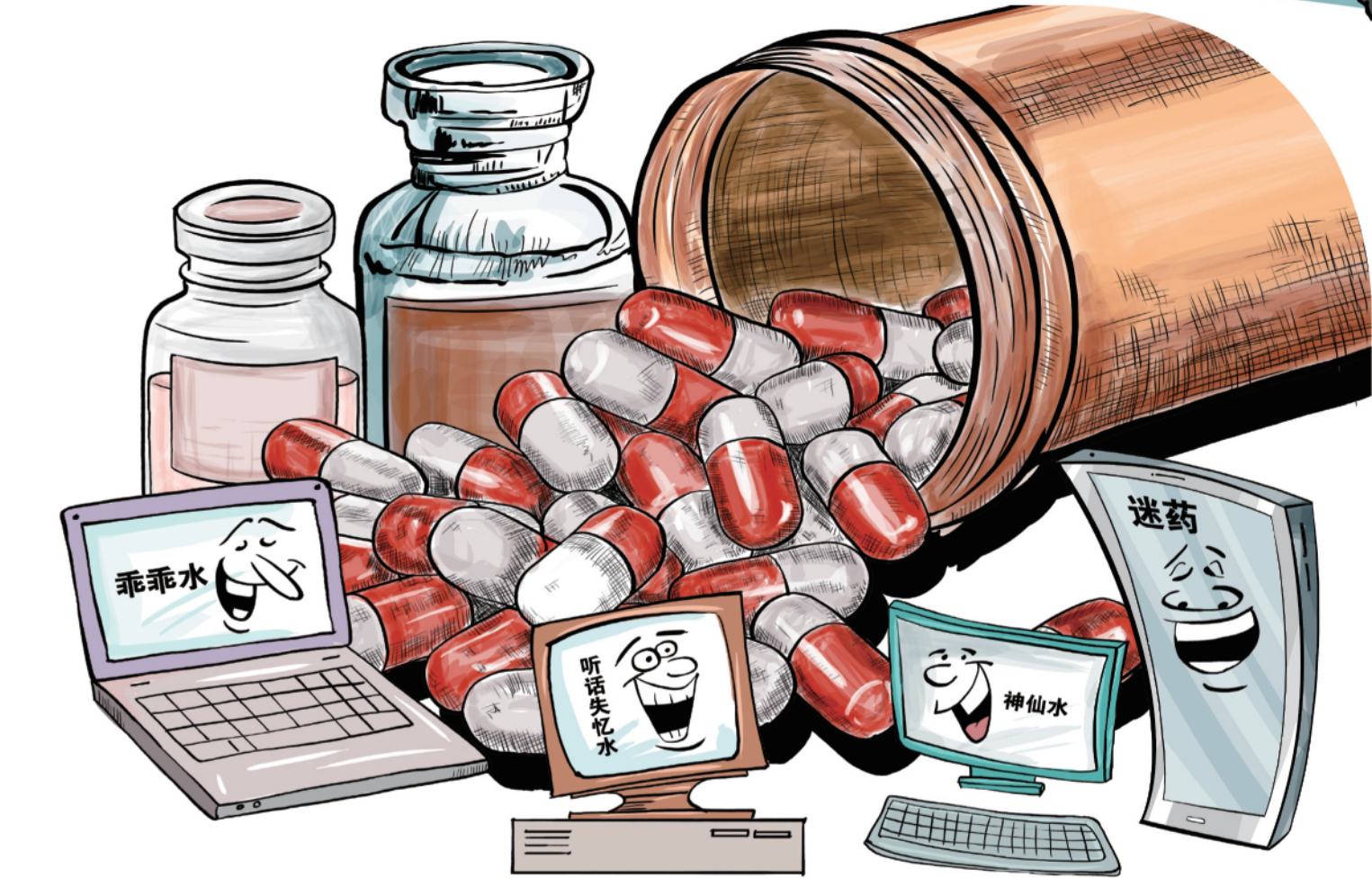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两起案件中，受害人与被告人之间均是熟人，均系基于信任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经被告人诱导喝下含有迷药的酒水而失去意识，继而受到侵害。

记者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发现，与一般性侵案件不同，此类迷奸案中受害人因迷药作用，在遭到侵害时大多毫无意识或不具备反抗能力，而且很多人在遭到性侵后曾出现昏迷不醒或呕吐不止等症状，被送医抢救、治疗。判决书认为，利用迷药违背妇女意志，强行与受害人发生性关系，侵害性自主权的行为“手段卑鄙，社会危害性大”。

据了解，这些药物都对人体有副作用，尤其是含有甲基苯丙胺的迷药，一旦服用过量会危及生命，受害人在遭到侵害时若能及时察觉被诱骗服食迷药，前期可采用催吐方式自救，而迷药一旦被人体吸收，几乎没有自救可能，并且大多数违法犯罪分子根本不懂药理，为顺利实施犯罪通常会加大剂量，很可能会造成严重后果。

记者在调查中发现，与这些迷药一同展示的，还有“效果反馈图”。商家称，“经客户同意上传，视频图片绝对真实，全网找不到相同的”。不仅如此，还有人专门收集或者上传迷奸视频供他人观看，以及打包出售图片、视频等。

针对滥用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下迷药”等违法犯罪，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称，对于向贩毒、吸毒人员贩卖麻醉、精神药品的，应当按照贩卖毒品罪进行追诉。对于非医疗、教学、科研等合法用途贩卖麻醉、精神药品，以及出于放任的故意，向不特定的人非法贩卖的，均应当按照贩卖毒品罪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有证据证明行为人为实施强奸、抢劫等犯罪，给被害人下迷药的，应当按照强奸、



抢劫等严重犯罪行为。

“特别是充分考虑犯罪行为的时空等具体情形，对于以发生性关系为目的投放麻醉、精神药品，符合强奸罪等严重犯罪构成要件的，以强奸罪等犯罪进行追诉，而不能降格以欺骗他人吸毒罪进行处理。”上述负责人说。

此外，一些公开报道显示，有人付款后对方并未发货，或者付款后对方发来的根本不是所宣传的迷药。

在西北政法大学枫桥经验与社会治理研究院执行院长褚宸舸教授看来，擅自在网上售卖所谓的“迷奸水”可能构成贩卖毒品罪。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售卖假“神仙水”来骗取他人数额较大的财物，可能构成诈骗罪。

平台履行主体责任 强化信息研判处置

迷药这类第三代毒品，为何还能在网上轻易购买到？

记者调查发现，面对平台监管，许多不法商家选择使用同义词替换的方式躲避监管，“神仙水”别称层出不穷，网络平台对同义词替换、模糊搜索等现象无法有效监管。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药物滥用防治协会会员汤建彬告诉记者，“神仙水”名称虽多，但其核心成分仍是GHB，服用含有此成分的物质所产生的效果便是它的卖点。平台监管时要注意有没有生产标识和生产许可，对于在宣传功效上突出“神奇功效”或“放松舒缓”等用词保持警惕，及时联系商家核查。

“可以从已经被查处的案件出发，网络平台和公安部门信息动态交换，公安机关对在案件中发现的新名称

应及时同步给网络平台，加强提示和监管。网络平台可以设置关键词提醒机制，对类似的名称进行限制传播，并且要限定准人规则，严格审核发布者的身份信息，审核平台交易信息，杜绝非法信息发布。”汤建彬说。

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禁毒理论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李文君看来，针对这一问题，除了政府禁毒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做好互联网禁毒工作外，互联网和寄递企业也要切实履行好自身的行业主体责任。

“相关互联网企业要对网站、即时聊天群组的公共信息加强巡查，自查自纠，主动清理涉毒有害信息。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用户日志记录和信息内容留存等措施，一旦发现利用其服务发布、传输的信息属于涉毒违法信息的，应当立即删除，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李文君说。

上海政法学院禁毒志愿者协会指导教师崔仕绣认为，针对同义词替换和模糊搜索现象，网络平台可以采用技术手段进行监管，例如，通过关键字过滤和机器学习技术分析广告内容，合理运用算法判断是否存在同义词替换和模糊搜索现象，并及时予以删除。同时，还可以建立用户举报机制，及时处理违规行为。此外，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对于同义词替换、模糊搜索现象，网络平台应当发挥其自身的数据优势，向公安部门及时提供涉毒线索，加强警企协作。

在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禁毒教研室主任张黎看来，网购平台只是提供一个交易地点，在平台上出现的图片、文字可能有多种理解方式，如果让网购平台的经营者、监管者去识别这些可能涉毒的商品，无异于让他们去识别平台上的假冒伪劣商品，难度极大，并非网购平台当下的技术所能达到。但网购平台可以要求商家明示所售商品不含有任何违禁成

分，平台还可以在登录界面，付款提示等环节设置提醒信息，要求买家核实所购商品不属于违禁品。

记者还发现，暗语沟通，社交平台交易已成买卖双方之间的默契，让监管更加困难。那么，社交平台能否采取和网购平台一样的关键词提醒机制？

汤建彬认为，买卖双方通过社交平台选货交易，一定伴随着敏感词，比如产品的功效，买卖过程中的行业暗语或是货物的交接等。社交App的发布人、管理人应当通过技术性手段对涉毒行为进行监管，控制，并做好信息的检索搜集。联合公安机关对“社交平台、电子支付、物流”联合查控，配合取证，固定线索和证人，进行后续追踪侦破。同时，还可以采取和网购平台一样的关键词提醒机制，对可疑和类似非法交易的对话内容进行识别后弹窗，增强购买者的机警意识。

褚宸舸认为，社交平台对买卖双方的交易除采取关键词提醒机制外，还应注重对“人”和“物”两个要素的监管。对人的监督应落实好社交平台用户实名制，加强对销售方的资质审核和管理；对物的监管应加大对上架商品的查验力度，例如利用“双随机”手段进行查验，若有违规商品则应下架。

在崔仕绣看来，传统的“重刑治毒”策略在惩治网络毒品犯罪中面临诸多障碍，主要原因在于涉网毒品犯罪可能与网络盗窃、诈骗等行为相勾连，因而打击社交平台上的毒品交易时，需要审慎判断各行为之间的关联。社交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有能力和义务确保其所提供的网络服务不被用于毒品交易及其关联活动。此外，社交平台还需建立日常监管机制，并通过信息网络技术进行算法升级，提升平台方的风险识别能力，避免因追求经济利益而为网络毒品犯罪预留空间。

漫画/李晓军

是利剑，是磐石，是禁毒警察！

记佛山市公安局禁毒民警罗展翔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龙科廷 魏巍

研判情报，他抽丝剥茧；侦查探案，他洞若观火；抓捕收网，他英勇果敢。

他是从警18年来，一直坚持战斗在打击犯罪活动的第一线的广东省佛山市公安局禁毒民警罗展翔，先后获得全市公安机关“十佳破案能手”，全市优秀人民警察的荣誉称号，并荣立个人三等功三次。

禁毒新兵惊艳首秀

受警察父亲的影响，从小便立志从警的罗展翔，2005年如愿成为一名民警。2012年底，经多个岗位的磨炼，罗展翔成为一名禁毒民警。当时，佛山毒情形势不容乐观。面对危险而又隐蔽的毒品犯罪，罗展翔从未退缩与恐惧，他一头扎进了艰巨的办案工作中，仿佛早已做好准备。

2013年6月22日，佛山市公安局联合广西南宁公安局成功侦破部署“2013-66”特大制贩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打掉制毒工场3个，缴获毒品海洛因109.5公斤，毒资775万元，涉案车辆8部，霰弹枪2支、子弹21发及制毒工具原料一批，斩断了一条从中越边境通往广东、广西及港澳地区的大宗毒品运输链。此案是近年来佛山公安机关一次性缴获海洛因

数量最多的案件。在整个案件的发现和侦破的过程中，“禁毒新兵”罗展翔在情报研判方面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案件前期，禁毒支队收到线索显示，有一个特大贩毒团伙的主要犯罪嫌疑人“阿建”活跃在佛山。可要在茫茫人海中找出“阿建”，无异于大海捞针。

负责线索研判的罗展翔在信息海洋中进行搜索，比对，查到1000多条与“阿建”有关的信息。为了从中甄别出有用的信息，罗展翔用了4天时间，逐条核对，终于甄别出一个可疑人员，该人叫梁某建。梁某建家地处中越边界，毒品走私要道。罗展翔敏锐地察觉到梁某建极有可能就是线索中提到的“阿建”。接着，通过对梁某建的信息进行全面排查，很快查清了基本情况。看着线索逐步收集完善，罗展翔脑中仿佛已经有了这名男子的完整形象，直觉告诉他：梁某建就是他一直在找的“阿建”！

他大胆猜测，小心求证，最终认定梁某建有制贩毒的重大嫌疑，并马上将分析报告交给领导。根据这份研判报告，佛山市公安局决定成立专案组，对该贩毒案立案侦查，破获部署“2013-66”特大制贩毒品案的战役就此拉开序幕。

胆大心细攻坚克难

对制贩毒嫌疑人的外线侦查工作就像是啃硬骨

头，是涉毒案件最危险的任务，也是关键突破口。深知这一点的罗展翔，毅然扛起了盯梢跟踪的重担。

在一起特大制贩毒品案的侦办过程中，为了获取案件相关证据，罗展翔通过综合各方面的线索情况进行初步的研究分析，发现该案一名犯罪嫌疑人农某能，在对农某能的跟踪中，罗展翔发现其具有极强的反侦查能力，对周围的人和事物警惕性很高，经常是三步一回头。

面对狡猾难缠的对手，经过数天数夜的盯梢侦查，罗展翔认为该嫌疑人突破难度较高，于是他马上转变侦查方针，制定了以农某能身边团伙成员为突破口，依托关系网摸排上下延伸，逐个击破的侦查方案。与嫌疑人巧妙周旋，有的放矢，避免了打草惊蛇。

历经一个多月的艰苦细致工作，在没有惊动任何一名团伙成员的前提下，专案组掌握了该犯罪团伙的具体制毒、藏毒窝点和各成员的外貌特征、活动规律和相关的犯罪事实，促使整个犯罪网络逐步浮出水面，为下一步的抓捕行动、案件审结等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

最终，佛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侦破了该贩卖毒品案，抓获犯罪嫌疑人7名，缴获毒品海洛因1.4公斤，毒资28.86万元人民币。

在“雷霆扫毒汕尾行动”中，罗展翔被遴选为汕尾涉毒专案组工作佛山工作小组的成员，负责案件的

调查取证和审讯攻坚等工作。接到任务后，罗展翔迅速会同10名由佛山公安各部门办案专家组成的工作小组远赴汕尾陆丰市博社村协助办案，全力投入专案工作。

“雷霆扫毒汕尾行动”是广东省公安机关有史以来组织规模最大，调用警力最多，查获毒品最多的一次清剿毒品行动。行动共打掉制贩毒团伙18个，抓获包括陆丰市制贩毒“开山鼻祖”蔡某在内的制贩毒犯罪嫌疑人182名，捣毁77个制毒厂点，缴获冰毒近3吨，氯胺酮260公斤，制毒原料23吨。案件涉案人员众多，证据固定工作复杂，审讯攻坚难度不言而喻。

近100份的案卷材料，罗展翔逐一细心翻阅。23名到案的嫌疑人，他逐一耐心讯问，对案件情况及嫌疑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分析。为了确保笔录“零差错”，他对嫌疑人的供述做到字斟句酌，直至弄清案件的来龙去脉和嫌疑人的违法事实。

只为守护佛山安宁

2016年是罗展翔值得铭记的一年。

2016年初，因参与案件前期侦查，罗展翔被抽调至广东省公安厅禁毒局“1124专案组”参与对该案后期的审结工作。在审讯过程中，罗展翔一次次与大毒枭正面对峙斗智斗勇，成功让对方低头认罪，保证了

这宗特大走私贩毒案“1124专案”的起诉质量，全案共抓获生产、组织、运输等环节的犯罪嫌疑人20多人，缴获毒品冰毒成品2吨。

当年5月，佛山市公安局发起了“飓风扫毒1号”集群战役，高压打击各类涉毒违法犯罪。5月19日至20日，罗展翔作为专案组组长，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在短短24小时内接连破获了4宗省目标集群毒品专案，起获毒品14公斤，抓获涉毒人员10名。

当年10月，公安部开展第三届中国联合扫毒行动。作为中越联合扫毒行动指挥部成员，罗展翔被派往一线参与案件侦查工作。该案件团伙成员众多，跨区域广、交易量大，社会影响恶劣，且核心成员主要在清远活动。罗展翔组织专案组驻扎在清远开展工作。12月2日，专案组对梅某等人特大涉外跨境贩毒案采取收网行动，抓获20名犯罪嫌疑人，缴获各类毒品共1.45公斤。

2021年，全国首批禁毒示范城市的金字招牌花落佛山。为了擦亮这块金字招牌，罗展翔更加脚踏实地，力争将每一宗案件办出水平，办出质量，只为守护佛山的安宁。

2021年3月，禁毒支队联合东莞、深圳以及重庆、四川攀枝花四地禁毒部门联合侦办一宗特大毒品案件。专案组成员罗展翔反复前往四川、重庆等地进行调查取证，实施抓捕。6月，该案成功告破，抓获62人，缴毒逾11公斤，切断了一条潜藏在川渝粤三地的毒品流通渠道。

在打击犯罪的前线，罗展翔像一把利剑，锋芒毕露。在审讯战线上，他像一块磐石，沉稳、坚定，在禁毒战线上，有许许多多的“罗展翔”，在电脑前，审讯室里，抓捕现场，酝酿着属于自己的燎原烈火。